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磐政办〔2017〕65号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磐安县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乡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磐安县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磐安县地震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为地震发生时，地震应急工作能协调、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减轻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1.2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磐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

1.3 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处置破坏性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灾害的应急与救援行动。

1.4 工作原则

(1) 政府统一领导原则。县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地震应急管理工作，在地震应急工作中，指挥和协调全县的抗震救灾。

(2) 分级管理原则。一般地震灾害事件由县政府负责统一领导；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受市政府统一领导；重大、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受省政府、国务院统一领导。

(3) 属地管理为主原则。各级政府是处置所属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事件的主体。驻当地的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其中包括隶属上级政府管辖的机构和企事业单位，以及进入当地参加抗震救灾工作的救援队伍或救助团体，均要服从当地政府及其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

(4) 以人为本原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地震应急处置中要以人为本、快速反应、密切协同、有效保障，最大限度地减少地震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二、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县地震应急指挥组织体系主要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构成。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全县防震减灾

工作。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后，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县抗震减灾指挥部设在县政府，下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各应急工作组设在牵头单位。

2.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职责

2.1.1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县长。

常务副指挥长：分管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人武部主要负责人、县府办联系副主任、县科技局、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公安局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应急办、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委宣传部、县统计局、县粮食局、县经商局、县教育局、团县委、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规划局、县建设局、各通信公司、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卫计局、县文广新局、县审计局、县环保局、县人防办、国网磐安县供电公司、县市场监管局、县外事办、县委统战部、县旅游局、县信访局、县安监局、县金融办、县人民银行、各保险公司、县红十字会、县气象局、县科协、灾区乡镇政府等单位主要负责人（《磐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1）。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分别负责所承担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协调工作。

2.1.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1）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全县抗震救灾工作；

（2）了解和掌握震情、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并据此制定应急工作方案；

(3) 启动应急响应、确定应急响应级别；

(4) 及时向省、市政府上报信息，及时组织震情、灾情信息发布与抗震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5) 必要时决定组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派遣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组织现场指挥机构开展地震应急工作；

(6) 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组织、协调和指挥对受灾人员实施紧急救援；

(7) 派遣工程抢险抢修专业队伍，组织和指挥各类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的抢险抢修行动；

(8) 派遣医疗卫生救援队，组织和指挥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9) 调用救灾物资，组织和指挥受灾群众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

(10) 核实灾情，决定下拨抗震救灾资金；

(11) 组织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非灾区乡镇人民政府对灾区实施紧急支援；

(12)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和交通管制等强制措施；

(13) 请求省、市政府派遣省市地震专业救援队，协调有关省市直单位进行对口支援；

(14) 执行省市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15) 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项。

县政府根据应急处置的实际需要，对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人员及职责进行调整。

2.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及其职责

2.2.1 指挥部办公室及其职责

办公室主任：县府办分管副主任。

办公室副主任：县科技局局长。

办公室成员：县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络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现场地震应急工作队的信息联络；

(2) 组织震情分析会商，判断地震趋势，收集汇总灾情、社情和民情，分析发展趋势，了解和掌握灾区抗震救灾需求；

(3) 传达、贯彻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工作部署；

(4) 提出抗震救灾意见和建议；

(5) 协调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工作队)、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灾区乡镇政府之间的应急救援行动；

(6) 接待国家、省及省外地震灾害救援队、省市地震局以及邻近市县地震现场工作队；

(7) 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必要时派出有关人员组建，在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地震应急与救灾工作。

2.2.2.1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分管副县长或联系乡镇县领导（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长任命）。

副指挥长：县府办、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和灾区乡镇政府有关负责人。

成员：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教育局、县建设局、县规划局、县安监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国土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计局、县环保局、县人防办、县气象局、电信磐安分公司、移动磐安分公司、联通磐安分公司、国网磐安县供电公司等单位和灾区乡镇政府有关负责人。

2.2.2.2 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职责

- (1) 组织、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 (2) 传达、执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指示，研究部署灾区抗震救灾行动，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
- (3) 调查、研究、统计、评估灾区抗震救灾需求，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并提出紧急救援救助等意见、建议和措施；
- (4) 组织指挥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医疗救护队、工程抢险抢修队和志愿者开展应急救援，搜救被压埋人员、工程抢险排险；
- (5) 实施重点目标保护、实行交通管制、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
- (6) 指导、协调和帮助灾区政府转移、安置和救济受灾群众，接收和调运救灾物资等工作，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条件；
- (7) 协助省市地震现场工作队开展现场震情监视、环境监测、房屋安全鉴定、地震烈度调查和灾害损失评估，平息地震谣传和误传；
- (8) 按县指挥部的统一宣传口径，及时进行新闻发布、宣传报道和灾情公告等，正确引导舆论。

2.2.3 各应急工作组及其职责

2.2.3.1 抢险救灾组。由县人武部牵头，成员单位：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安监局、县经商局、县农业局、县水务局、县地震应急救援队、灾区乡镇政府。其职责：迅速派遣抢险救灾队伍进入震区开展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等抢险救灾工作；确保抢险安全、快速、有效；协助进行工程抢险、灭火救灾等。

2.2.3.2 医疗防疫组。由县卫计局牵头，成员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团县委、县红十字会、县民政局。其职责：组织医疗急救队伍进入震区，迅速在安全地带建立临时救治点，抢救、治疗和转运伤员；及时提供所需的药品和医疗器械，及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负责开展防治与疫情控制工作，对灾区进行必要的人畜免疫、疫情防治，加强对进入震区的饮用水、食品及环境污染的消毒、检测、监督；开展灾后心理援助；组织遇难人员善后处理。

2.2.3.3 灾民安置组。由县民政局牵头，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县财政局、县经商局、县粮食局、县统计局、县审计局、团县委、灾区乡镇政府。其职责：与灾区乡镇政府一同迅速开展受灾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安排群众生活，根据灾情迅速调整或增设简易居住场所；接受社会各界捐赠款物活动；发放救济物品，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做好灾情的核查、报灾工作。

2.2.3.4 公共设施保障组。由县发改局牵头，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建设局、县文广新局、国网磐安县供电公司、各通信公司、县规划局、县教育局、县经商局、县公安局、县环保局、县安监局、县国土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其职责：负责组织抢修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保障交通畅通；协

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负责抢修震区通信设备和线路，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组织开展建（构）筑物和工程设施安全性评估和加固；抢修水、电、气和城市道路等重要公用工程设施，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负责对重要次生灾害源开展防控和紧急处置，消除或减轻危害。

2.2.3.5 震情监视组。由县科技局牵头，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气象局、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国土资源局、县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局、县环保局、县统计局、灾区乡镇政府。其职责：加强震情监测，进行震后趋势判断，确定地震烈度，提出减灾对策，及时与省市地震局保持联系，确定破坏严重的位置及范围，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危险，进行危险评估，提出处置措施；协同省市地震局做好现场工作，组织人员实地核灾，协同灾区乡镇政府汇总灾害损失情况，会同民政评估震灾损失，并及时上报指挥部和省市地震部门。

2.2.3.6 治安保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武警中队。其职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品集散点、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维护社会治安，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灾区交通畅通，必要时对通往震区的主要交通干线等实行交通管制。

2.2.3.7 物资保障组。由县经商局牵头，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粮食局、县供销社。其职责：组织、储备、调拨、管理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物资供应，稳定粮食价格，优先保证受灾群众粮食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维护灾区市场稳定，保持物价稳定；紧急调用抢险救灾所需的物资和有关器械设备。

2.2.3.8 资金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成员单位：县民政局、县金融办、县审计局、县人民银行、各保险公司。主要职责：负责县应急资金的筹集和拨付；向上级争取紧急救灾资金；开展震区保险和理赔工作。

2.2.3.9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县文广新局、县信访局、县科技局、县科协。主要职责：负责宣传和报道地震应急工作，必要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按规定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等有关信息；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管理工作；接受社会公众、有关媒体事关震情、灾情的询问，宣传抗震减灾应急常识。震情、灾情的宣传报道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2.2.3.10 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由县委统战部牵头，成员单位：县旅游局、县信访局、县外事办。主要职责：处理涉外和涉港澳台事务。

三、响应机制

3.1 地震灾害分级。地震灾害根据发生地震的破坏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等级。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或造成重大人员（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下同）和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1.2 重大地震灾害。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或造成较大人员（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和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3.1.3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或造成（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和较重经济损失，可初判为

较大地震灾害。

3.1.4 一般地震灾害。发生 3.0 级以上、4.0 级以下地震，较大范围公众震感强烈、产生社会恐慌，造成较严重社会影响强烈有感地震，或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和一般经济损失的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关于以上、以下的解释：本预案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2 响应分级。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对应地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3.2.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响应，分别在国务院和省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组织领导下，在省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指挥、协调下，在中国地震局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开展灾区的地震应急救援与抢险救灾工作。

3.2.2 较大地震灾害。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 III 级响应，在省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省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下，市政府领导开展地震应急救援与抢险救灾工作。

3.2.3 一般地震灾害。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 IV 级响应，在市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在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组织协调下，由县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本地抗震救灾工作。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四、震情灾情报告

4.1 震情速报。地震灾害发生后，或者接收到省、市地震局的震情速报后，县科技局应迅速了解灾情，并立即报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时通报相关部门及震中乡镇政府，并及时监视震情，续报有关情况，为县政府作出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2 灾情报告。地震灾害发生后，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单位，应迅速了解灾情，报送县政府并抄送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民政局。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县旅游局、县委统战部、县外事办及时向省、市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的破坏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经济与社会影响等。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震情、灾情、经济社会影响等情况，并向县委宣传部通报情况。

县政府及时将震灾、灾情等信息上报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4.3 震情、灾情信息公开。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依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震情和灾情信息。

五、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

5.1 应急启动

（1）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省、市地震局的震情速报信息，县科技局要迅速了解灾情并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将震情信息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政

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 启动 I 级或 II 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2 指挥与部署

(1) 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2) 指挥长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安排部署工作；

(3) 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

(4) 命令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灾区乡镇政府及时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先期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援队伍、驻磐部队、基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及时开展生命搜救、灾民安置、工程抢险、卫生防疫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 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 及时向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8) 为县外来我县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队伍提供保障条件。

5.3 主要处置措施。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入省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部署下，按照《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5.4 应急结束。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

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经省政府批准，县政府宣布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结束。

六、较大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

6.1 应急启动

(1) 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省、市地震局的震情速报信息，县科技局要迅速了解灾情并立即向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 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2 指挥与部署

(1) 县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请求支援；

(2) 指挥长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安排部署工作；

(3) 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先期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

(4) 命令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灾区乡镇政府及时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先期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援队伍、驻磐部队、消防大队、基层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及其他

抢险救援力量，及时开展生命搜救、灾民安置、工程抢险、卫生防疫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及时向省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或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8）为县外来我县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的队伍提供保障条件。

6.3 主要处置措施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入市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部署下，按照《金华市地震应急预案》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4 应急结束。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经市政府批准，县政府宣布Ⅲ级应急响应结束。

七、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

7.1 应急启动

（1）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省市地震局的震情速报信息，县科技局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和县长、分管副县长报告震情和灾情初步评估意见，并根据地震灾害的初判指标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级别的建议。同时，通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

（2）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震情信息后，迅速按各自应急预案的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先期处置；并及时向县政府和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先期处置情况。

(3) 启动IV级应急响应，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开展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7.2 指挥与部署

(1) 在确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后，及时将灾情初步判断意见和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上报省、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

(2) 指挥长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安排部署全县抗震救灾工作，各成员单位应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基层应急队伍和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与互救；

(3) 视情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强化当地地震应急处置的指挥协调能力，或直接组织、指挥和处置灾区出现的重大突发事件；

(4) 命令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受灾乡镇政府及时上报灾情，尽快查明救灾需求，及时组织开展自救互救、灾民安置等应急处置工作；

(5) 根据灾情判断和救灾需求，组织、协调有关抢险救援队伍、基干民兵和预备役部队及其他抢险救援力量，及时开展生命搜救、伤员救护、灾民安置、工程抢险、卫生防疫等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6) 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震情、灾情，强化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7) 要求灾区乡镇政府尽快恢复正常社会秩序，确保社会稳定，组织非灾区乡镇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支援；

(8) 及时向省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报告震情、灾情和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进展；视情请求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援助。

7.3 主要处置措施（1—13所列的措施中第一单位为牵头单位）

7.3.1 信息收集、报送与处理。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牵头收集灾情等各类信息，按规定及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并及时将灾情信息、应急处置情况和存在问题等通报各相关单位。

县科技局迅速采取多种方式收集、统计、调查灾区受灾情况，并及时对灾情信息进行分析和处理，评估救灾需求，提出应急处置对策建议。

县民政局做好灾情统计工作。

县统计局迅速收集、汇总、统计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及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以便县抗震救灾指挥部了解、掌握灾区基本情况。

县其他有关部门及时收集、汇总本行业灾情信息，查明救灾需求，并及时上报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震后初期（震后 3 天内），信息应随时上报，后续信息可在得到基本确认后再及时上报。但对于人员压埋、受困等涉及受灾群众生命安全和粮食短缺、药品匮乏等涉及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方面的信息及其判断结果，必须随时上报。

7.3.2 综合协调。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区和非灾区乡镇政府间的协调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与来我县救援的部队之间的协调工作。

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和分工，分别负责所承担地震应急处置任务的协调工作。

7.3.3 紧急救援。

县人武部立即组织基干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抗震救灾。

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地震救援队、灾区乡镇政府等

单位，根据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命令，立即组织本单位的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开展生命搜救工作；指导和督促灾区乡镇政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7.3.4 受灾群众安置。

县民政局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安置，负责制订和实施受灾群众求助工作方案，尽快安置失去住所的群众，在公安等相关部门配合下，妥善解决遇难人员相关事宜。

县教育局立即组织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转移和安置，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县经商局、县发改局、县粮食局等单位负责紧急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建设局、县规划局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构）筑物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

灾区乡镇政府迅速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提供救济物品、保障受灾群众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

7.3.5 医疗与防疫。

县卫计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和卫生防疫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做好各种疫情的防范和控制工作，严防重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或蔓延。有关乡镇政府负责组织环卫力量及时清运垃圾，保持环境清洁卫生。有关部门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

7.3.6 救灾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抢修维护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

协调运力，优先保证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的需要。

县建设局、县规划局、国网磐安县供电公司、灾区乡镇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抢修和维护灾区供电、供水、供气等基础生活设施。

电信磐安分公司、移动磐安分公司、联通磐安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快速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线路畅通；抢修通信设施，努力保障灾区群众通信需要。

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公安局、县建设局、县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组织协调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灾区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

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等有关单位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安排使用救灾捐赠资金和物资。

7.3.7 灾害监测与防范。

县科技局在省市地震局技术支持及指导下，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

县气象局组织开展灾区气象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灾区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做好气象服务。

县环保局负责加强对灾区空气、土壤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的污染监测和防控工作。

县建设局负责开展城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安全性鉴定工作。

县国土资源局、县经商局、县安监局、县环保局、县消防大队、县水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加强地质灾害点的排

摸，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水库、油气管线（站）、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次生灾害的发生。

7.3.8 治安维护。

县公安局、县武警中队负责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稳定，确保灾区人民生活环境的基本安全。

7.3.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广播电视台、县文广新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

县科技局、县卫计局、县科协等有部门负责加强对灾区群众的地震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7.3.10 损失评估。

县府办、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经商局、县建设局、县规划局、县国土资源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7.3.11 涉外事务。

县旅游局、县委统战部、县外事办等有关部门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市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7.3.12 社会动员。

县政府动员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非灾区乡镇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

团县委组织动员志愿者参与灾区抗震救灾活动。

7.3.13 恢复生产。

县经商局、县财政局、县建设局、县规划局、县农业局、各保险公司等有关单位，负责对受灾工矿、商贸、农业、渔业等工程建筑损毁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发放财产保险理赔资金，帮助灾区恢复生产和经营。

7.4 应急结束

当生命搜救工作已经结束、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灾区群众生活基本得到保障、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后果基本得到控制、震情发展趋势基本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基本恢复正常时，县政府宣布IV级应急响应结束。

八、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8.1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当我县城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县科技局根据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县政府；县科技局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程度，建议县政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8.1.1 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应急管理。县政府是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强有感地震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1.2 县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县政府在实施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响应时，主要采取以下处置措施：

（1）县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指导和开展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2）县科技局、县民政局负责迅速了解是否造成灾情。如有明显灾情，及时上报县委和县政府，再报市委市政府并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和协调地震应急处置工作。调查和核实灾情，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稳定人心，做好群众安抚工作。

（3）县科技局负责强化震情跟踪，判断震情发展趋势。

(4) 县政府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

8.2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响应。地震谣传事件是指某地区出现广泛的地震谣言，对我县正常社会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的事件。

8.2.1 地震谣传事件的应急管理。县政府是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处置的行政领导机关，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部署和实施本行政区地震谣传事件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2.2 县政府应急处置措施。县政府在实施地震谣传事件应急响应时，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1) 迅速组织地震、新闻等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平息地震谣传，严防事态扩大。

(2) 县科技局迅速收集、汇总地震谣传对社会的影响情况，联系省市地震局对地震趋势进行分析判断。

(3) 如果地震谣传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立即要求公安等有关部门追查谣传来源，公开处置谣传散布者，全力阻止谣传的进一步传播；同时，要求地震、公安、宣传等有关部门做好宣传工作，向省市政府请求协助处理，迅速平息地震谣传，尽快稳定社会秩序。

8.3 邻区地震事件的应急响应

邻区地震事件是指在我县周边发生的、并且波及我县的地震事件。

8.3.1 邻区地震事件的应急管理。根据邻区地震事件对我县的影响程度，按上述应急管理的原则，由相应级别的政府负责组织、指挥、部署和实施我县受影响地区的地震应急处置工作。

8.3.2 邻区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邻区地震事件发生后，县科技局根据省市地震局的震情速报信息，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办

公室和分管副县长报告，并加强值班，安抚群众情绪。

县政府在应对邻区地震事件时，除了参照前述响应规定外，视其对我县的实际影响程度，采取相应的地震应急处置措施。

九、地震应急后期处置

9.1 善后处置。地震应急工作基本结束后，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而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造成损坏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归还的，按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各类救灾物资、资金，由县民政局、县红十字会根据各自职责负责接收并登记造册，报县政府备案。

9.2 社会救助。县民政局根据救灾工作的需要，制定社会救助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监察局对救助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检查，适时向社会公布。

9.3 调查和总结。县府办、县科技局负责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调查，总结抗震救灾、应急处置工作，并提出改进建议报县政府。报告包括事件概况，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以及对当地政治、经济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应急处置过程，应急处置工作经验、存在的问题，以及恢复重建措施等。

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总结抗震救灾工作，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9.4 恢复重建。县发改局牵头，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十、地震应急保障

10.1 加强监测预报和预防

10.1.1 严格按照省统一计划布局的地震监测台网进行建设，将该项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地震监测预报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震情监视、灾情速报、信息传递体系，不断

提高监测预报水平。

10.1.2 地震指挥决策、调度指挥的地震应急指挥平台，列入全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指挥体系。要完善应急基础数据库、灾情速报网络、烈度速报系统、指挥决策技术系统，做好与地震监测台网的通信与兼容保障工作。

10.1.3 各级地震应急指挥平台要互联互通、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确保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工作信息共享和快速有效传递。

10.2 进行抗震设防。本县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选择建设场地，必须避开活动断裂带。对于重大建设项目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项目，要及时参加项目前期论证，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和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对不需要做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国家颁布的地震烈度区划图或者地震动参数区划图规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10.3 加强平时应急准备

10.3.1 地震系统的业务，由县科技局负责。做好指导、监督本县地震监测预报工作和震情分析工作，并及时报告震情和地震活动趋势。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抗震设防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制定地震应急预案，组织各有关部门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监督、检查各项防震措施的落实。

加强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教育，防止地震谣言的流传，增强民众的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其应急、自救、互救能力。

10.3.2 城镇建设及建设系统的业务，由县建设局负责。加强本辖区内工业、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综合管理，对不符合抗震设防要求的建筑物和工程设施组织抗震加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组织落实。

10.3.3 城市公用事业及业务，由县建设局负责。做好城市自来水、液化气、公共交通的地震安全性评价，组织对自来水、液化气设施进行抗震检查，落实防范措施。

10.3.4 化学危险物品防护业务，由县安监局、县经商局负责。掌握有毒气体和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与次生灾害源的分布，预测地震时可能造成的危险程度，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训练队伍，承担上述震害的特殊救护任务。

10.3.5 水利、电力设施及业务，由县水务局、国网磐安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大、中型水库和重要防洪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组织对已有水库进行抗震检查、加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做好有关电厂、变电所(站)、调度中心等重要电力设施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组织对已有电力设施进行抗震检查、加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10.3.6 交通设施及业务，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路、桥梁等重要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组织对现有设施进行抗震检查、加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10.3.7 粮食、物资设施及业务，由县粮食局、县供销社负责。做好大型粮库、粮食加工厂和重要物资仓库的抗震检查、加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储备适当数量的粮食、帐篷、照明物品等抢险救灾物资和生活急需品。

10.3.8 邮电通信设施及业务，由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电信公司和县邮政局负责。做好重要通信枢纽工程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并组织对已有通信设施的抗震检查、加固。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通信设备，保证地震应急通信畅通无阻。

10.3.9 卫生、医药设施及业务，由县卫计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血库、救护中心、医院等重要建筑的抗震检查、加固

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做好医疗器械、急救药品的储备，落实应急医务人员。

10.3.10 公安、消防业务，由县公安局、县消防大队负责。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落实消防器材和救灾人员，成立县地震紧急救援队，并开展营救技能训练。

10.3.11 规划、财政、民政（救灾）业务，由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负责。把防震减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制定救灾经费和物资的筹集计划。

10.3.12 工业系统业务，由县经商局负责。检查、督促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制定地震应急预案，落实防范措施。

10.3.13 教育设施及业务，由县教育局负责。加强对中、小学生的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教室、校舍等建筑设施抗震安全检查与加固。

10.3.14 其他部门。加强对员工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做好重要建筑设施的抗震安全检查与加固。

10.4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10.4.1 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应根据地震应急要求和各自应急职责，编制部门应急预案。

10.4.2 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生命线工程、因地震而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等灾害的易燃易爆物品、有毒物质贮存设施、水库、堤岸等次生灾害源设施，应编制地震专项或总体应急预案。

10.4.3 学校、县级以上医院等人群密集单位应编制地震专项或总体应急预案。

10.4.4 乡镇和社区要把地震应急工作列入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体系。

10.4.5 加强应急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检查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10.5 加强应急物资与资金储备

县财政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安排地震应急救援资金预算，建立救灾资金投入机制。县民政、经商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建立救灾物资调用机制。

10.5.1 把抗震救灾工作纳入同级政府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内容，并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做好年度预算和应急资金储备。

10.5.2 把抗震救灾物资储备纳入同级政府重特大自然灾害救灾物资储备体系。民政部门负责常规救灾物资的储备，经商、粮食部门负责食品、粮食的储备，卫生部门负责治疗、防疫药品的储备。

10.5.3 根据抗震救灾抢险和紧急救援项目的要求，建立相应抢修设施和紧急抢险所需的物资及其供货信息储备库。

10.6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10.6.1 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完善社会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应急救援技术培训和演练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技术水平和能力。

人员抢救队伍由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县地震救援队组成，救援队员经过专业培训，作为灾区先期处置队伍；由驻军、武警、预备役、民兵组成第二处置队伍；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组成增援队伍。

10.6.2 工程抢险队伍由交通、建设、电力、通信、广播电视等部门建立相应专业救援队伍，重点是灾后抢修道路、桥梁、供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线路和广播电视网络。

10.6.3 次生灾害特种救援队伍由县武警中队、县消防大队和县地震救援队、企业应急力量组成有毒气体和易燃、易爆及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与次生灾害源救援队伍；由水务部门组成重要水利设施抢修队伍；由国土资源部门和在磐地质单位组成地质次生灾害防范应急处置队伍。

10.6.4 医疗救护队伍由县、乡镇二级医院医护人员组成。

10.6.5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由地震部门、国土资源部门、乡镇政府干部及县地震救援队组成。

10.6.6 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由县建设部门组织有关建筑设计、监理评估和生产企业相关专业人员组成。

10.7 应急装备

县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等应当配备、储备必要的生命救援、工程抢修抢险以及医疗救护等装备。有关部门要调查、收集社会上现有的大型救援装备、技术设备以及特种设备信息，建立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以备应急救援调用、征用。

10.8 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10.8.1 把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列入县乡镇市政建设规划，并确保实施。

10.8.2 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停车场、学校操场和其他空地设立满足应急避险需求的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10.9 加强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级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提高公民自救互救能力。各级机关、团体、企业等单位按照县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加强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和地震应急救援演练；学校、社区要把

地震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纳入教学宣传内容，对学生、居民进行地震安全教育，组织地震应急避险和救助演练，提高全民地震安全意识。

10.10 社会动员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并能经常性地开展相关演练工作。

十一、附则

11.1 地震应急预案编修与管理。本预案由县政府批准发布。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应结合工作实际，根据有关规定，参照本预案制定（修订）本乡镇和本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并按规定上报备案。

11.2 奖励与责任追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在地震应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3 制定部门。本预案由县科技局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11.4 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 2010 年版《磐安县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 附件：1. 磐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 地震应急指挥系统框图
3. 地震应急工作机构框图

附件 1

磐安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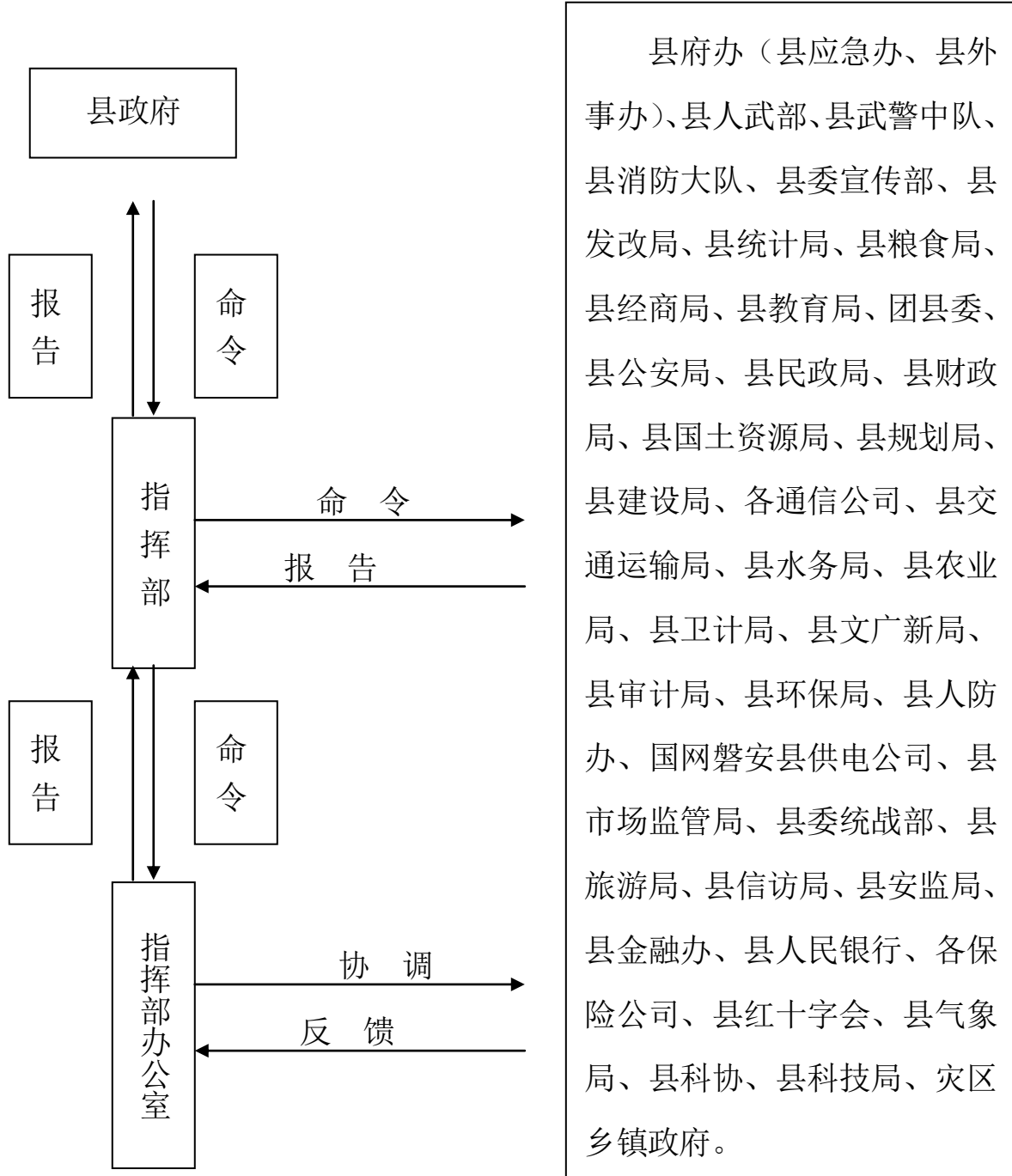
单 位	主 要 职 责
县府办 (县应急办)	贯彻县委、县政府抗震救援指示；协调各成员单位有序开展地震应急工作；动员县直有关部门单位、非灾区乡镇政府向灾区提供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等方面支援。组织有关单位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对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应急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县人武部	负责抢险救灾组工作。组织指挥部队进行工程抢险和抢救被压埋人员。负责与来我县救援的军队之间的协调。指导和督促灾区乡镇政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县武警中队	组织指挥部队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指导和督促灾区乡镇政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县消防大队	派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赴灾区进行人员搜救；加强消防安全工作，防止灾区火灾的发生及蔓延。指导和督促灾区乡镇政府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县委宣传部	负责宣传报道组工作。监督检查新闻单位按规定播发震情、灾情，组织协调新闻发布，及时掌握社会舆情，平息地震谣传、误传事件；组织开展对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典型事迹的报道；协助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事务。
县发改局 县统计局 县粮食局	负责公共设施保障组工作。会同县安监局督导和协调灾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行业和设施的紧急处置，确保灾区粮食、药品等重要物资的价格稳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协同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负责灾后重建相关工作。收集、汇总、统计、调查灾区人口、经济、交通等基础数据。调运粮食，保障灾区粮食供应；维护粮食价格稳定。
县经商局	组织指挥各通信运营企业保障通信指挥系统的畅通，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网络的畅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抽样调查和核实，快速评估地震灾害损失；指导灾区企业恢复生产。
县教育局	负责组织在校学生应急疏散、安置、心理咨询、宣传教育，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校舍恢复重建。
团县委	负责管理与调配志愿者队伍。
县公安局	负责治安保卫组工作。保障灾区社会治安，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障灾区物资调运、伤员运送的运输线路通畅；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抢险救援设备和物资的调用、征用等事宜；及时掌握舆情，平息地震谣传事件，维护社会稳定；配合相关部门妥善处置地震遇难人员。
县民政局	负责灾民安置组工作。及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保障受灾群众能够得到及时安置，指导灾区乡镇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及时调配救灾物资，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组织救灾捐赠活动，接受、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

	并监督使用；接受上级民政部门下拨的紧急援助款物；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及时统计和上报灾情；负责组织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保障组的工作。负责落实专项应急资金以及应急拨款工作；争取上级财政资金对抗震救灾的支持。
县国土资源局	监测地质灾害险情，组织地质灾害评估。
县规划局	负责提供灾区测绘资料，协助对震损的建（构）筑物开展评估、鉴定、核灾。
县建设局	参与灾后重建工作。对灾区域镇易发生燃气爆炸或者水管爆裂引起火灾、水灾等次生灾害源，加强监控，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防御；对灾区域镇中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安全性鉴定，对被破坏的供排水、天然气（煤气或液化石油气）供气管道、公共交通、市政设施等进行抢排险，尽快恢复上述基础设施功能；对重大建设设施进行安全评估；迅速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住房和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被震损的建（构）筑物开展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标识。负责供水供气设施的抢修和维护。
各通信公司	中国电信磐安分公司、中国移动磐安分公司、中国联通磐安分公司等单位负责快速建立应急通信网络，保障应急指挥通信线路畅通；抢修通信设施，努力保障灾区群众通信需要。
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对被毁坏的公路、桥梁和有关设施的抢险抢修；协调运力，保障地震现场工作人员的交通、应急救援人员与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的疏散。
县水务局	指导因地震引发水利工程险情的抢险工作，对灾区易发生次生灾害的水利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
县农业局	负责农业灾情的调查评估；指导帮助灾区恢复生产。
县卫计局	负责医疗防疫组工作。组织医疗急救队伍抢救伤员，迅速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必要时，启动县外调拨救灾药品工作机制；组织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暴发流行，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食品等，防止食物中毒案件的发生；指导灾区卫生部门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卫生帮助。
县文广新局	组织协调和保障广播电视信号传输；协助组织新闻发布；参与平息地震谣传事件。
县审计局	负责救灾资金、物资使用的审计。
县环保局	加强对灾区空气、土壤以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等环境的监测、地震灾害引起污染源泄露的监测和控制。
县人防办	应急避难场所开通与管理工作。
国网磐安县供电公司	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对灾区进行食品安全监督；对药品、医药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
县委统战部	负责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工作；负责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

县外事办	外事务：协助接受和安排到我县参加抗震救灾的国际救援队伍。
县旅游局	协同处理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中的相关涉外事务。负责妥善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向省、市有关部门报告相关情况。
县信访局	做好来访接待，协同县委宣传部做好宣传报道组工作。
县安监局	加强灾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防止重大次生灾害发生。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对可能造成严重次生灾害的危化品设施、油气管线（站）、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等的检查、监测力度，防控严重次生灾害的发生。
县金融办	协调银行业对灾区进行支援。
县人民银行	协助做好资金保障组的工作。
各保险公司	做好防灾减损的有关宣传工作，做好灾后理赔、给付工作。
县红十字会	组织红十字会员和志愿工作者参加伤员救治；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处理对口国际社会援助事宜。
县气象局	负责灾区及周边地区天气的预测预报。
县科协	组织开展灾区防震减灾知识宣传。
县科技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工作。（1）负责震情监视组工作，组织震情分析会商，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在省市地震局技术支持及指导下，负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趋势，及时通报余震信息，指导有关部门、单位做好余震防范。（2）提出抗震救灾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3）贯彻省、市、县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和地震现场指挥部、国家省市地震紧急救援队、外省地震救援队伍的应急工作。（4）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组织震害损失调查。（5）指导地震应急和抗震救灾宣传，对有关新闻稿进行审核。（6）对地震应急工作进行督导和检查。（7）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事项。（8）建好县地震专业应急救援队。
灾区乡镇政府	迅速组织群众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启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住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保障受灾群众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需求；开展安抚工作，及时上报灾情；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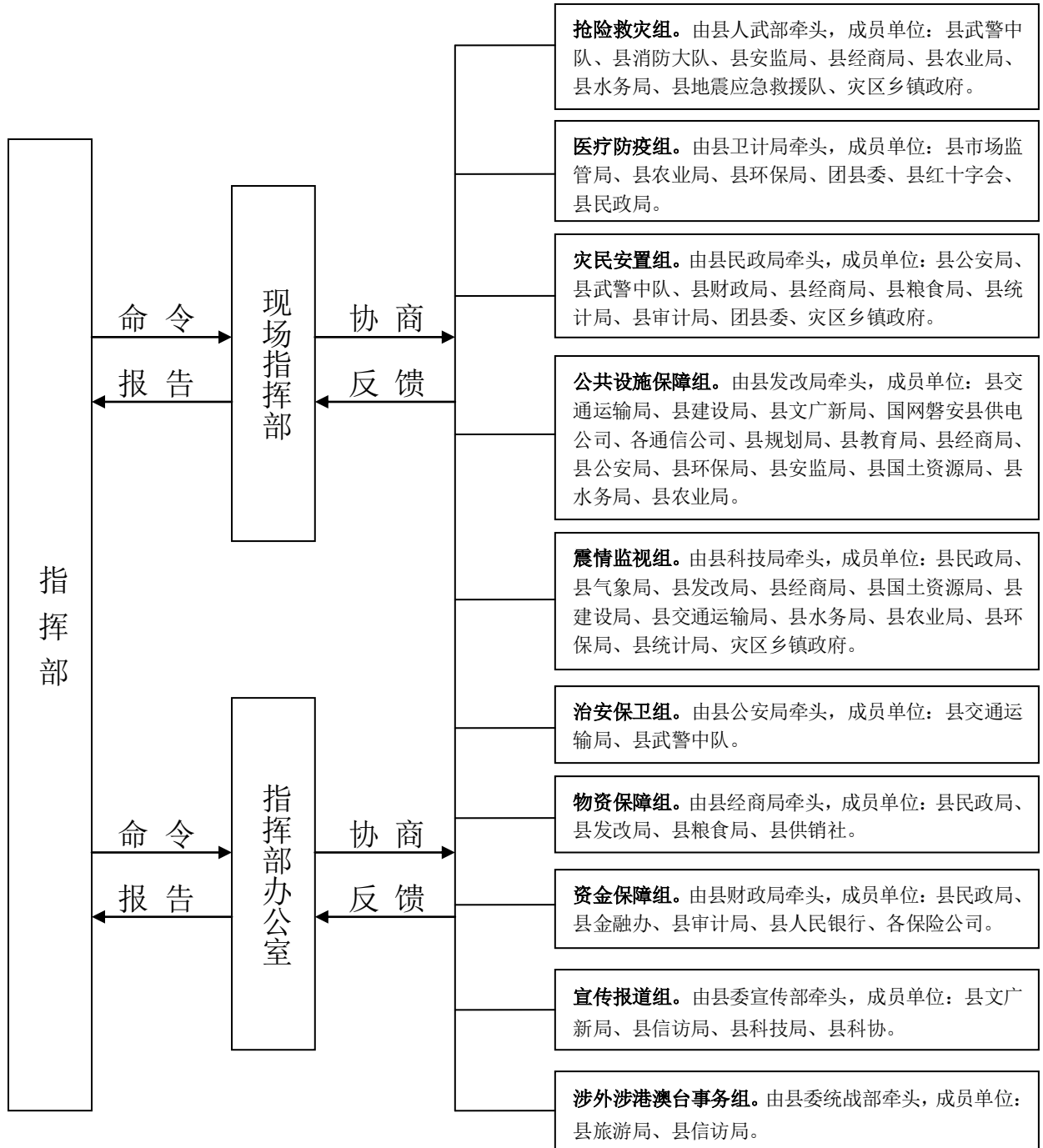
附件 2

地震应急指挥系统框图



附件 3

地震应急工作机构框图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法院，
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磐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13日印发
